

鱼台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工程建设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310-ZBZX-服务-20180032)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济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鱼台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工程建设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为 招标人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 总规模处理生活垃圾 400t/d, 年处理量 14.6 万吨, 配置 1×400t/d 垃圾焚烧余热锅炉, 1×8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鱼台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工程建设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鱼台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工程建设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及境外企业在国内的合法机构, 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 (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证明文件: 有效期内《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 (证明文件: 提供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财物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发生, 所承担的工程在近三年内不曾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证明文件: 提供《资信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内容包含上述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18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8 年 05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报名。投标人下载并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或向招标代理人索取), 并连同上述 5.1-5.3 条的资质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购买缴费凭证, 通过电子



邮件发送扫描件至招标代理人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5月3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西区9楼913室（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05月3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西区9楼913室（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代理人”），受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邀请能够满足本项目投标资格要求的企业（以下简称“投标人”）就下述招标项目参加投标。

鱼台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工程建设监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鱼台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

项目建设方式：BOT模式（建设—经营—转让）。

项目厂址：鱼台县谷亭生活垃圾处理场东临、米滩村东北方向、东环路北延西侧、新S251南侧。

项目建设规模：总规模处理生活垃圾400t/d，年处理量14.6万吨，配置1×400t/d垃圾焚烧余热锅炉，1×8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投标资格要求：

5.1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及境外企业在国内的合法机构，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证明文件：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明文件：有效期内《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提供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财物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发生，所承担的工程在近三年内不曾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证明文件：提供《资信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上述内容）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为：

厂区红线范围内及厂外输电线路、进厂道路、厂外取水、厂外排污工程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工程的施工阶段（含调试）的监理工作均在招标范围内。

8、重要提示：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格式 1-8 廉政承诺函”的内容及格式进行承诺，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9、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获取时间：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30日止，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9.2 获取方式：电汇（转账）购买。

9.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元（人民币伍佰圆整），售后不退。由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出具票据。

9.4 电汇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单位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745857936424

9.5 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投标人下载并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或向招标代理人索取），并连同上述5.1-5.3条的资质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购买缴费凭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至招标代理人电子邮箱。

9.6 投标报名的同时，领取招标文件，招标代理人将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盖章版至投标人电子邮箱。投标人如需纸质版招标文件，请告知招标代理人，如需邮寄的，邮费自理。未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收。招标代理人将同时提供WORD版与PDF版招标文件，如WORD版与PDF版有差异，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

9.7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在购买招标文件阶段仅对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进行初审，不保证投标阶段能够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资格后审”。

10、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0.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期间，递交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西区 9 楼 913 室（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逾期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1、开标时间和地点：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西区 9 楼 913 室（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进行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届时出席。

招标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金融中心 12、13 楼

邮 编：518031

联系人：孙晓东 15112661125

单强强 15986656034

招标代理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西区 9 楼

邮 编：518031

联系人：周怡然：0755-83636179/zhouyiran@sec.com.cn

如需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与深圳项目负责人联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金融中心 12、13 楼

联 系 人：孙晓东

电 话：13476168696

电子邮件：sunxiaodong@se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西区 9 楼

联 系 人：周怡然

电 话： 0755-83636179

电子邮件： zhouyiran@se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林林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